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密永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服务协议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基于经营发展规划需要，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布局，为进一步增加公司的优质产能和综合竞争力，同意公司拟与金山区朱泾镇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服务协议书》，在上海市金山区朱泾工业园区内投资建设“年产八亿套新能源汽车部件及超精密工程塑料部件生产新建项目”，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公司规模化发展速度、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和增强公司市场竞争优势及综合实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拟签订<项目投资服务协议书>的公

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以下无正文)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18日